

惠州市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惠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 报 人：邓丽妆

联 系 电 话：0752-2881809

填 报 日 期：2022.04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2021，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集中力量干大事、干成大事的要求，市委、市政府高位推进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高规格、高层次、多形式部署改革工作；市涉农资金统筹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全市统筹，突出重点，精心谋划，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成效明显。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运行稳健有序高效。

自启动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后，我市迅速成立了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财政、农业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和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具体事务，市直涉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县（区）相应成立以县（区）长为组长的领导机构，形成了责任明晰、权责匹配、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为全面高效有序推进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2021 年，通过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套开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形式，研究和部署全市相关工作，以务实高效工作目标，提出强化涉农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等具体部署和

要求，明确我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项目类型，审定 2021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拟报备项目和区域绩效目标、市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2022 年拟报省申请补助项目等。

（二）遵循资金分配原则，突出项目投入重点。

我市涉农资金分配坚持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和“三突出、一确保”（突出重点任务、突出硬任务、突出成熟度，确保在 2021 年度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则，结合省下达资金额度，在经省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中，突出投入重点，根据可实施条件选择拟实施项目。2021 年，我市涉农资金在保障省涉农领域考核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开展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中涉农领域事项的基本情况、任务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实际，集中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两项重点任务。

（三）资金使用精准规范，项目实施效果显著。

我市按照涉农资金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报备拟实施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安排和调整报备制度。市涉农办主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加快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形成有效投资。市、县（区）级各涉农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组织行业内项目实施、强化监督管理，按计划完成项目投资计划和组织竣工验收。2021 年共统筹各级涉农资金 192,083 万元，总体执行率 97%，安排项目 861 个，已完工 791 个，完工率 91.9%，项目实施效果好。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69,541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13项，其中：2020年11月2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60,185万元；2021年2月25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9,356万元。根据省级资金下达的额度，我市分别下达市本级部门3,972万元，下达县（区）65,569万元。市级转下达资金情况如下：

文号	金额（万元）	日期
惠财农〔2020〕116号	60185	2020年12月23日
惠财农〔2021〕22号	9356	2021年4月30日

（一）第一批项目报备和下达情况。2020年12月上旬，各县（区）陆续向市级报送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12月10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市涉农办于12月11日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并于12月23日将资金分配下达至市本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同步对绩效目标修改完善意见进行反馈。

（二）第二批报备和下达情况。市级于2021年3月24日收集汇总好第二批拟实施项目和修改完善的区域绩效目标，呈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研究审定。3月28日，省涉农办调研组到我市实地调研和指导，传达了省委省政府有关集中力量干

大事、干成大事批示精神，市涉农办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了此次调研情况和省涉农办对我市的指导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于4月7日就强化涉农资金统筹集中财力干大事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对我市第二批拟报备实施项目进行了研究审议并提出调整意见。市涉农办迅速组织市涉农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涉农办开展项目调整工作，4月20日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于4月21日完成向省报备工作，并于4月30日将资金分配下达至市本级部门和各县（区）。此次资金安排主要是因为贯彻省领导新的批示精神，落实“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是为了安排资金而安排资金，故重新组织项目报备而延迟了资金下达时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192,083万元，支持861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69,541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18,339万元，市、县（区）资金100,799万元，其他资金3,404万元。我市无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186,4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其中：中央资金17979万元，执行率98%；省级涉农资金69,541万元，执行率100%；市、县（区）

资金 95,559 万元，执行率 94.8%；其他资金 3,339 万元，执行率 98%，各级涉农资金支出率创历史新高。

虽然省级涉农资金 100%形成实际支出，但我市仍有部分中央和市（县）、其他资金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原因主要为：一是部分中央资金按预测数下达资金，与实际结算数有差异，且资金专款专用，无法统筹调剂，导致结余。如中央农田建设资金，竣工结算后留存部分质保金；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实际业务量跨年度清算。二是因年初无法准确估量各项目上级下达我市资金额度，部分市、县级安排资金项目，在上级资金到位后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导致市、县级安排相关资金收回未拨付使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861 个，市、县（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861 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共实施 53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39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4 个。实施项目均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扶持了 53 个项目村发展特色农业产业，辐射带动农户增收，收益对象满意度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博罗县有 12 个项目村被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广东省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博罗县湖镇镇被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柑橘专业镇；杨侨镇的冲浪鱼被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授予“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证书。

2. 职业农民教育。共实施 4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实现了提升农民的自身素质，增长农民的见识，增强农民务农信心，提高农民的技能水平的效果，培育满意度 $\geq 90\%$ 。

3. 粮食生产与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共实施 8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建成 3 个粮食高产示范片，项目区平均亩产水平提高；绿肥种植示范区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耕地质量提升 1 个百分点；水稻配方肥、水稻良种推广项目区水稻产量和品质提高，实现水稻平均每亩增产 20—30 公斤；秸秆收储利用试点区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获得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经验；相关项目均取得良好的示范和推广效果。

4. 发展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共实施 4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区实现了增强农业抢农时、保季节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劳动生产条件，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效果，使更多的劳动力向外转移，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村产业化进程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有利条件。

5. 现代渔业发展建设。共实施 2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建成了 3000 平方米工厂化车间 1 座，完成淡水科研基地建设原计划全部建设目标，实现了基地内养殖品种在工厂化车间成功标苗、人工繁育，为惠州渔业标准化池塘改造提供重要参考标杆。

6. 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实施 10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生产及配套设施装备水平，提高了养殖业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形成实际产能，提升母猪存栏、仔猪及商品猪出栏量，有效保障了我市完成生猪存栏量考核任务。

7. 现代农业生产公共设施建设。共实施了 2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建成了市农科所、市渔业研究中心 2 个田园综合体项目，集农业科研、产业发展、科技文化体验、休闲观光、美丽乡村建设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打造市级田园综合体示范样板，为全市田园综合建设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8. 农产品宣传推广。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建成 2 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组织了 10 名农技人员参加农技人员培训班，开展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总体上实现了绩效目标。

9.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6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超额完成食安办下达的千人 5 批次、农业农村部门 10000 批次定量检测任务，合格率 98.28%，全市范围内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10.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共实施 6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落实了“增品、扩面、提标”要求，实现了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进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水稻、玉米、马铃薯承保覆盖率 100%，其他险种承保做到应保尽保。

11. 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3 个，建设中项目 3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44 万亩，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改善，耕地质量提升，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达到旱涝保收的目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

12. 农业科研和示范推广。共实施 4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增强了土壤管理的能力，有力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提升了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能力，强化了菜篮子市场供给保障能力。

13. 动 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 17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

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实现了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和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草地贪夜蛾不发生连片成灾，无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14.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共实施 11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0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村实现了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增强，农民和基层干部满意度达到 90%。

15. 村庄清洁行动（三清三拆）。共实施 152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村庄内无积存垃圾、无乱流污水、无乱抛废弃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建、无残垣断壁，房前屋后室内干净整洁，村庄整体环境洁净清爽，干净整洁率达到 100%。

1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共实施 137 个项目，均已完成，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市 150 个民生实事自然村按时保质完成了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经省专家现场评估，全部达到“良好”水平。

17. 厕所革命-农村厕所革命。共实施 1 个项目，为惠东县实施项目，已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惠东县完成 245 个行政村（100%覆盖）厕所（户厕、公厕）开盖检查掏粪工作。

18. 村内巷道建设。共实施 10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9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总体上改善了项目区村庄村内道路状况，解决村民行路难问题。

19. 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共实施 1 个项目，为龙门县实施项目，已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总体上提升了项目区村容环境，实现了改变村容村貌问题。

20. 村庄风貌提升。共实施 13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2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区村庄风貌和农房风貌的提升效果明显，农房微改造整体完美，实现了村房屋统一风貌，为构建生态美丽宜居村，建成具有岭南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奠定坚实的基础。

21. 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共实施 39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30 个，建设中项目 9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区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效果明显，村庄“脏乱差”的环境得到改善，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22. 产业扶贫项目。共实施 2 个项目，均已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贴息，充分发挥了金融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作用，解决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难问题，有效帮扶贫困户发展生产、扩大自主创业，实现增收脱贫。

23.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共实施 14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

目 8 个，建设中项目 6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重度污染耕地防治面积 482.19 亩，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35699.01 亩，完成 10 宗小农水利建设项目，解决 600 亩农田用水问题，源茵生态园通过市级农业公园认定，有效应对了农业灾害，保障了农业生产安全。

24.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共实施 19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7 个，建设中项目 2 个，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7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 宗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1 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现了对应项目区灾害整治、节水改造等目标，保障了项目区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洪减灾、供水保障、农业灌溉、生态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

25.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 49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47 个，实施中项目 2 个，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实施水利工程、河湖管理边界和水库的标准化等建设，有效提高了水工程和河湖的管理能力，完成 1900 公里河道管护和 3.9 公里碧道建设任务，任务完成率 100%。

26. 水土保持项目。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 平方公里，任务完成率 100%。

27.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实施 2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10 个，建设中项目 13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上提高了项目区河道的行洪能力，保障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和沿河景观，提升乡镇建设水平，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28. 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共实施 9 宗工程，已全部完工，工程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工程的实施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进一步解决农村群众用水不稳定等问题，保障农村群众喝上“放心水”、“安全水”。

2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 13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2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总体上提高了移民收入，提升了移民村新农村精神风貌，完善了移民村的基础设施，改善了移民的生活环境，移民村文明程度得到新的提升，激发了生态休闲宜居美丽乡村活力建设。

30. 其他水利项目。共实施 2 个项目，均在实施中。一是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属于跨年度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完成新开河分洪河道 3.9 公里建设，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工程的实施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周边生态环境。二是惠州市暴雨等值线图修订、降雨径流公式修订及主要河流设计洪水面线复核已按计划完成初稿编制。

31. 造林与生态修复。共实施 27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9 个，实施中项目 8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区林分质量得到改善，对调节地区的气候、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和改善生态环境有着积极的功能作用，带来较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32.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3 个，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施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按计划完成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优化管理。

33.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1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等工作，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有效的防治，将林地薇甘菊危害控制在“有发生、不成灾”的范围内，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大大提升了森林质量。

34.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1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了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全覆盖，提升林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林业生产安全和林产品有效供给。

35. 森林乡村建设。共实施 7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森林乡村建设，保障乡村苗木，助力乡村生态振兴，实现项目区乡村绿化美化。

36.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监测。共实施了 1 个项目，为龙

门县实施项目，已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野生动植物宣传保护深入人心，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防野生动物疫病的发生及传染，营造了平安、和谐、美丽的社会氛围。

37. 林业种苗。共实施了 2 个项目，为惠东县实施项目，项目均已完工，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保障性苗圃场的正常运转，保障当年度营造林项目的苗木需求。

38. 森林资源监测。共实施 5 个项目，均为惠东县实施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 4 个，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了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森林资源监测到位，保障森林资源数据监管和更新工作。

39.其他林业项目。共实施了 1 个项目，为惠东县实施项目，已完工，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创造惠东林业特色，做成示范点，发挥多彩林业。

40. 基本农田保护项目。共实施 6 个项目，均已完成，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发放补贴，激励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从而稳定农民耕地面积和范围，对一些自然灾害或水毁的农田，能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进行维护，对管理成效方面起到明显的效果；有效提高了村民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意识。

4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共实施 125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125

个，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42. 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养护。共实施 4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43 个，建设中项目 2 个，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养护工作，大大改善了项目所在地的路容路貌和车辆通行安全，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了村民的幸福感，推进了乡村振兴工作。

43. 巨灾保险。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投保巨灾指数保险，提升我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抗灾救灾效率，加强应对自然灾害能力，2021 年因强降雨累计获得理赔款 2978 万元，实现达到触发条件下赔偿完整性 100%。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年初报备目标为：粮食播种面积 1679200 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1.71%，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达到 90%，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实际完成值为：粮食播种面积 1681300 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1.91%，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达到 90%，没有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恶性蔓延事件，均按照目标计划完成任务。我市 2021 年完成粮食总产量 60.91 万吨。

2.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年初报备目标为：生猪存

栏量 110 万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动物达到 90%，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实际完成值为：生猪存栏量 110.94 万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动物达到 90%，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没有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均按照目标计划完成任务。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年初报备目标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8000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2000 次，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实际完成值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10636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2034 次，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超额完成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超额率分别为 32.95%、1.7%。

4. 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年初报备目标为：村庄保洁覆盖面 100%，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 100%，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完成农房微改造比例 16%，建成具有岭南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带数量 3 个，实际均按目标计划完成。

5. 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年初报备具体指标要求

为逐步推进雨污分流设施建设，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的行政村数量。实际省业务主管部门下达任务为完成纳入2021年省民生实事生活污水治理清单的15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我市按时保质完成了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经省专家现场评估，全部达到“良好”水平。

6. 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初报备目标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55400亩，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实际完成值为：新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55400亩，相关县（区）已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按照目标计划完成。

7. 耕地污染防治。年初报备目标为：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117454.6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4321.4亩。实际完成值为：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117454.6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4321.4亩，按照目标计划完成。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年初报备目标为：碧道建设长度3.9公里，河湖管护长度1900公里。实际完成值与目标一致，按目标计划完成。

9.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年初设置区域绩效目标时省业务主管部门尚未分解下达2021年我市任务数，此项无向省报备目标，省水利厅后续明确的任务为：用水总量控制在

21.94 亿立方米，我市 2021 年度实际用水总量 20.44 亿立方米，在控制目标之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降幅 8.2%。

10. 水土保持。年初报备目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公里，实际完成 60 公里，按目标计划完成。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年初报备目标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300000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千分之 8.5，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实际完成值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300000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千分之 8.5，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按目标计划完成。

12. 造林及抚育。年初报备目标为：造林完成面积 53001 亩，森林抚育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完成造林面积 50502 亩，完成率 95%，森林抚育完成率 100%。

1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年初报备目标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完成率 3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完成率 3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完成率 30%。实际完成值为：自然保护地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 46.8%，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 37%，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 37%，已达到年初报备完成率。

1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年初报备目标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1.25 万亩，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际完成值为：发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面积 157.5 万亩，我

市已按时按质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自查，但目前省里尚未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待定。

15. 农业保险扩面提标。此项为新增省十件民生实事考核指标，省下达我市任务数为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规模 23000 万元，按季度及时结算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我市 2021 年度完成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规模 21272 万元，完成率 92.5%，按规定按季度及时结算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农业保险保费。

16. 四好农村路。年初报备指标为四好农村路列养率 100%，2021 年度，我市管养农村公路养护里程为 10747.108 公里，其中省道 162.192 公里，县道 544.552 公里，乡道 5494.219 公里，村道 4546.145 公里。列养里程为 10747.108 公里，列养率达到 100%。

17. 农村集中供水。此项为新增省十件民生实事考核指标，省下达我市任务数新增农村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2.3259 万人，完成新增供水覆盖人口 2.3259 万人，全市范围内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绩效完成量超过年初设定指标值 30%的事项）的指标有：

1.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超额完成预定目标（目标值 8000 次，实际值 10636 次，超额 32.95%）。原因为：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群众关注度高、社会敏感度高的民生项目，关

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市高度重视，加大了样品监测力度；二是在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在严控运转性支出的基础上，通过升级更新设备、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单个样品检测成本，从而增加了检测样品数。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发放补贴面积数未达到预定目标（目标值 161 万亩，实际值 157.5 万亩，完成率 98%）。原因为：此前下达我市的基本农田经济补偿面积任务部分不符合发放补贴条件（仲恺高新区 3293.1 亩属部队管辖范围，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协议的面积不含此部分；龙门县 27872.8 亩、仲恺高新区 5815.88 亩现状为非耕地），实际上我市已足额发放了永久基本农田补贴资金，保障了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任务。

3. 造林及抚育面积未达到预定目标（目标值 53001 亩，实际值 50502 亩，完成率 95%）。原因为：年初目标是按照省分解下达的考核任务指标考核设置，任务量大，资金需求大，受整体资金额度限制，为平衡完成多项考核任务，综合项目成熟度，省级涉农资金安排不足。下来，将根据上级下达的考核任务量，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压实资金需求，统筹各级涉农资金确保完成预期目标。

4. 农业保险扩面提标保费收入规模未达到预定目标（目标值 23,000 万元，实际值 21,272 万元，完成率 92.5%）。原因为：2021 年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任务是 2020 年实际投

保保费收入的 2.9 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相关部门、承保保险公司、各县（区）迎难而上，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协同配合，共同努力，最终完成任务数的 92.5%。同时，为提升我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和抗灾救灾效率，在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基础上，政府叠加投保巨灾指数保险（省市保费共 4,200 万元），实际保险承保机构相关保费收入 25,472 万元，超过省定保费收入目标。**2022 年 1 月，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受到省农业农村厅来信表扬肯定。**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步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报备项目及分配、审批权限在市一级资金安排挂钩，如获得上级涉农奖励资金，资金安排将向积极配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各项工作、资金使用整体效果较好、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好的涉农部门倾斜。绩效自评结果经市政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将按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